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賀冠豪

電話：(02)7712-9129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40157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 (1040157786_Attach1.doc)

主旨：本部補助辦理105年度「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申請期限為即日起至104年12月18日止(以送達日期為準)，請轉知所屬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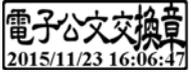
- 一、為提升學校環境教育學習品質，並符合環境教育法精神，本部公開徵選環境學習中心，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校外教學學習場域。
- 二、補助對象包含政府機關(不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政府立案非營利性民間團體或基金會。
- 三、補助項目為租車費(每梯次補助新臺幣1日7,000元，2日10,000元)及講座鐘點費(每梯次補助新臺幣講師1位1,600元，助理費1位800元，本項政府機關不予補助)。
- 四、檢送「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1份(亦可至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站電子布告欄下載)。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水利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部屬機關(構)(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臺灣圖書館、國家圖書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體育署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內政

收文文號：1040011346

部營建署

副本：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
2015/11/23 16:06:47

裝

訂

線

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 「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

一、計畫緣起

環境教育之目的在於建立人對環境的正確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最生活化的學習應是引領孩子在戶外環境中進行體驗與互動，但檢視學校教師進行環境教育時，因受限於學校既定課程與資源不足，多偏重於課堂的傳統知識傳遞，造成學生與互外環境的互動略顯不足，如何改變現況？結合校外教學進行環境教育，是提昇環境教育品質與內涵的有效策略。

臺灣環境資源豐富，提供學校透過校外教學進行環境教育的場域甚多，公部門場域如國家公園、國家森林遊樂區、國家風景區、植物園、動物園等，民間成立之相關機構如教學農場、自然學習中心亦蓬勃發展；若能依循國外「環境學習中心」的經營理念，提供師生適當的場域、展示、教學、設施與活動，透過專業人員的解說、引導及教育，實為協助教師進行環境教育的最佳資源。

回顧近年來學校校外教學，常由旅行社規劃代辦，遊樂行程比例偏高，有校外之名，卻無教學之實；鑒此，本計畫期能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鼓勵師生至「環境學習中心」進行環境教育，除協助學校改善校外教學現況，增加學生知識領域與學習經驗，亦能提昇環境教育品質，朝更精緻與多元化的方向發展，以提昇師生對環境的正確態度與認知，培養具有環境素養的現代公民。

二、補助依據：

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中華民國98年12月23日台環字第0980212738C號令修正）

三、計畫目標：

- (一) 因應環境教育法實施，本計畫遴選優質環境學習中心，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具有環境教育功能之戶外學習場域及課程。
- (二) 藉由環境學習中心提供專業活動課程，與安全、友善及環保的設施，豐富師生環境體驗與學習經驗，提昇校外教學之品質及對環境關懷與責任感。
- (三) 鼓勵並推廣優質環境學習中心，讓環境教育的推動更加具體及富有活力，並提供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更多樣化的選擇。

四、申請資格：

本計畫之環境學習中心，係指於具有環境教育資源特色(不論規模大小)的土地區域上，整合環境教育專業人力、專業課程方案與適當的環境資源，整體發揮其能量，提供環境教育專業服務給第一線的顧客如學校學生、一般社會民眾，以達成教育、研究、保育、文化、遊憩之多功能目標的環境教育專業設施(註)。本計畫期能藉由環境學習中心培養學生珍視環境與資源的可貴，學習環境的知識，探索人與環境互動與相互依存的關係，並培養對環境負責任的行為，符合上述條件者可提案申請。

註：資料來源-周儒，2008，促進優質環境學習的火車頭—環境學習中心，<http://www.csee.org.tw/modules/news/article.php?storyid=45>。

本案補助對象為：**政府機關(不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私立大專院校、政府立案非營利性民間團體或基金會，具備課程設計能力與環境教育教學人員，且具有活動場域之管理權、經營權或使用同意權者。**

五、補助原則及基準：

- (一)依「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辦理，每單位限申請一案，申請單位應檢附計畫申請書(包含:計畫申請表、基本資料表、聲明書、實施計畫、經費申請表，詳如附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 (二)本案經費係為經常門部分補助，補助項目為租車費及講師費，申請單位應將本案補助經費專款專用，依核定計畫及預期次數執行。
- (三)本案補助之租車費，為執行單位補助師生至該場域進行參觀學習之交通租車費支出，單日型課程每車(至少 20 人)以 7,000 元為限，二日以上每車(至少 20 人)補助上限 10,000 元，請評估計畫執行期程，單位人力及環境承載量，規劃可執行車次數。註:考量學校可能取銷行程，請盡量於上半年度完成計畫，勿將計畫壓縮於年末執行，如學校無法明確回應是否參加活動，應將資格轉讓其他學校，避免其他學校權益受損。
- (四)本案補助之講師費以梯次計，每梯次補助講座鐘點費 1,600 元及講座助理費 800 元，講師及助理費請視需求申請，政府機關不得申請此項。
- (五)本案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合法立案幼兒園)為教學對象，國中小學受理車次不得低於 70%，並秉資源共享原則，評估每校可受理車次之上限。
- (六)本案需提列計畫配合款，以不低於申請補助經費之 10%為原則。

六、申請與審查作業：

- (一)申請期間：

即日起至公告截止日期止(請參考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站，申請資料請郵寄或逕送至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環境及防災教育科，地址：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3樓)，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以郵戳為憑，逾時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二) 申請文件：

1. 申請書內容參照本部規定格式詳實填寫，詳如附件表一、二、三、四，並以雙面黑白列印，基本裝訂，請勿過度包裝。
2. 若執行場地非申請單位所有，請檢附經營管理權之相關證明文件，另民間團體須另附政府立案證明。

3. 表件說明：

(1)表一【計畫申請表】：請簡要條列說明。

(2)表二【基本資料表】：此表係申請單位自我檢視之用，僅供審核參考，請依單位自身條件詳實勾選並填寫，標示「*」特質為環境學習中心之重要特質，請詳加文字描述或另行圖片附件呈現，其它項目請依實際情形勾選即可。

(3)表三【實施計畫】：需敘明詳細計畫之實施內容、期程、執行策略與方法、與學校課程結合、人力配置、財務計畫、預期成果與效益、成效與評鑑、歷年執行檢討改善說明等（如不敷填寫時，可另加扉頁）。註：為因應環境教育法，課程內容設計應至少為4小時。

(4)表四【補助經費申請表】：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填寫，註：經費表請與上述表件分開裝訂，獨立單張，表單格式參考下述第七點經費請撥與核銷下載。

4. 寄送本部申請資料不予繳回，預留本部備查，重要證書及獎狀請以複本附件即可，申請資料僅寄送本表附件1至4即可，說明計畫內容無需附上。

(三) 審查作業：

1. 本部成立專案審查小組，就各申請計畫案予以審查，俟核定後通知執行單位。
2. 審查原則：
 - (1)是否符合本計畫環境教育目標、課程設計、場域環境、執行方式及計畫完整性等，計畫內容有所不足而未達評審標準者，不予補助。
 - (2)計畫內容具備協力伙伴、組織及人力的完善度及相關配合款編列比例。
 - (3)教學課程內容是否符合環境教育，勿以室內靜態教學及影片觀賞為主。
 - (4)申請單位以往環境教育之推動經驗與執行成果。

七、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本計畫經費編列、請撥、支用、核銷結報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以 102 年 8 月 2 日修訂版為主，如有更新再另行公告)。請至本部網站鍵入關鍵字搜尋或參考下列網址:

<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1123&Page=20472&Index=3&WID=189DA8F6-C178-4222-A0C8-8BED36BBC94F>

- (二)本計畫執行期間為計畫核定日起至該年度 11 月 20 日止，並於該年度 12 月 20 日前辦理核結，須繳交成果報告(書面及電子檔)、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經費收支結算表(政府機關另附支出機關分攤表)及計畫執行賸餘款。註:如計畫於期程結束前未執行完畢，請告知事由，並辦理展延。
- (三)本案補助經費於計畫執行期間截止時，依實際辦理情形，辦理經費核銷，如有餘款須按補助比例分配辦理繳回。註:如餘款繳回過多需繳交檢討報告，並於下年度申請時以備取資格送審。

八、成效考核與獎勵：

- (一)核准補助單位應於執行期限內完成計畫，成果彙整成冊送部備查，含工作內容、活動梯次、參與班級數及學生數、**學生性別統計**及成效分析、活動成果與照片、滿意度調查、檢討與展望等，並須參與本部辦理之成果發表會。
- (二)本部得就各計畫之執行成果進行評比，經審核評比成效優良者，得提報為優先案例，納入本部下年度補助經費優先考量。
- (三)本部必要時得於計畫辦理期間辦理相關訪視活動或辦理委外評鑑計畫，受補助單位應給予協助。
- (四)本部將不定期規劃推出附加子計畫，以提升活動推廣效益，受補助單位需配合本部子計畫協助辦理活動，並安排進各中心課程內容。

九、注意事項：

- (一)經核准補助完成之各項報告等著作，本部得依著作權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利用該著作。受補助單位同意本部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內，得授權他人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內以任何方式利用著作之權利。受補助單位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本部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受補助單位並承諾對本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又經核准補助完成之各項報告等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本部授權受補助單位代理本部與第三人簽訂上述有關本部享有著作使用權等之相關契約。
- (二)成果報告為考量環保及方便資料查閱，請以 A4 紙張彙整成冊，雙面列印，封面勿附加膠膜，以符合永續原則。

- (三) 活動辦理及活動訊息請列名本部為補助單位，執行單位計畫內相關活動公告、活動資訊需主動函文副知本部，俾利於計畫辦理期間辦理相關訪視活動。
- (四) 為求教學順暢及師生共同體驗成長，每車須有隨隊教師，並於行前確實向學校負責教師溝通行程內容與需求，要求教師於行前課堂上，向參與學童講授活動內容與注意事項；倘有意外發生，應於 24 小時內回報本部事發狀況及處理情形。
- (五) 為瞭解執行成效，應辦理執行成效調查分析：
1. 教師及家長部分得以問卷或訪談紀錄方式進行，應包含課程內容、軟硬體設備、學生接受度等，並進行整理分析，本項為必須執行項目。
 2. 學生部分可以學習單、問卷或訪談方式記錄，得依學生特性評估進行成效調查之可行性。
- (六) 參加學校名冊需每月報本部備查，格式由本部提供。
- (七) 活動辦理期間，如遇重大時事影響(如:颱風、狂犬病疫情、禽流感)，請優先考量學童安全問題，視情況暫停活動並主動聯繫本部承辦人。
- (八) 活動執行期間，本部公告重要事項請確實遵守，違者將終止活動，並取消下年度計畫補助。
- (九) 若提供食膳服務，請考量食物里程，並優先使用當地食材，特別注意學生飲食衛生安全問題，及主動提供學生適當飲食場所。
- (十) 請考量學生家長負擔，勿向學生收取過多額外費用，並宣導參與學生著輕便保暖或遮陽裝扮為主，勿攜帶過多設備及行李。

附件

教育部 年度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

申請書

申請單位：

單位地址：

場域所在縣市：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表一：計畫申請表】

年度「環境教育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申請表

(一)編號 (本部填寫)	申請單位： 活動場域： (民間團體請加填下列) 立案證書字號： 統一編號：				
(二)計畫名稱					
(三-1)聯絡地址			(四)協辦單位		
(三-2)活動地址					
(五)計畫聯絡人		電話：	E-mail：		
(六)單位簡介	請簡介貴單位成立理念及相關介紹，150字以內。				
(七)計畫要點	(以條列式為佳)限 500 字				
(八-1) 預算年度	(八-2)申請本部補助金額	(八-3)預計申請其他補助之單位名稱及金額		(八-4)自籌金額	(八-5)計畫總經費
年	元	1. 元 2. 元	元	元	元

計畫說明	(九)計畫緣起	限 600 字		
	(十)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	(須含量化及質化成果)		
	(十一)受理縣市範圍	(十二)預計 辦理梯次	(考量車程時間及節能減碳，請評估本計畫可受理報名的縣市學校，以鄰近周圍縣市為主)	
		(十三)預計每 人收取費用	(請考量學生家長負擔，勿向學生收取過多額外費用)	
(十四)後續推廣與應用				

	(十五) 過去計畫實施成效	(近 3 年內曾進行與環境教育議題相關且著有績效的教學活動，請註明年度、計畫名稱及實施成果，且須針對之前補助計畫檢討建議具體說明修正情形)
(十四) 計畫期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表二、基本資料表】

本計畫之環境學習中心，泛指擁有環境特色的地區，能提供適當的場域、展示、教育、設施與活動，透過專業人員的解說、引導及教育，使各年齡的對象，能在環境中體驗自然的美好，珍視環境與資源的可貴，學習環境的知識，探索人與環境互動與互賴的關係，並培養對環境負責任的行為。

本表所列項目係優質環境學習中心之 27 項特質，分為場域與設施、經營與管理、專業人員及活動方案四大面向，提供申請單位自我檢視之用，以期朝向優質環境學習中心之目標努力，成為深化環境教育的一股活力。

此表僅供審查參考，請各單位評估中心條件，據實勾選自評現況，標示「*」之 14 條特質係優質環境學習中心之強調重點，除勾選並請詳加文字描述或以附件呈現，其它項目勾選即可。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單位創立理念：					
環境資源特色：					
推動環境教育之目標與願景：					
一、場域與設施： 包含實體建築、教育設施、解說設施、生活設施（休息、住宿）及環境設施（衛生、環保）					
優質環境學習中心特質	本單位現況				
	優良	良好	普通	尚可	待加強
*一-1：具備環境資源特色場域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如：人工棲地、自然生態系、或是具有特殊環境教育意涵的場域，如特有地質、地形景觀、廢棄物處理設施、具歷史文化價值的建築物、植物園、動物園、博物館...等。					
(請以文字描述、圖像附件或證明書呈現):					
一-2：各項硬體設施，係依據中心使命或願景進行規劃與設置，並可使活動施行效益最佳化。					
*一-3：場域的規劃、設計與管理制度，係以人身安全為優先考量。					

(請以文字描述、圖像附件或證明書呈現):					
*一-4: 各項設施與設計能融入當地環境或反映當地特色, 並符合節能減碳概念設計, 兼具趣味性、知性、美學、人文與教育的意涵。					
(請以文字描述、圖像附件或證明書呈現):					
一-5: 環境學習中心備有無障礙設施, 顧及身心障礙者的學習權利					
一-6: 軟硬體設計與參訪者的背景經驗、所關切事物、或生活模式產生連結, 使其對該學習中心的使命、目標或願景產生共鳴。					
*一-7: 環境學習中心之設置, 需具備適當的環保設施(資源回收、污水處理...等), 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與環境稽核。(如建築法規、環保法規、國有財產法、水土保持法...)					
(請以文字描述、圖像附件或證明書呈現):					
二、經營與管理：包含經營管理、財務、維護及土地管理					
優質環境學習中心特性	本單位現況				
	優良	良好	普通	尚可	待加強
*二-1: 環境學習中心應主動連結在地社區或個人, 共同落實地方生活、生產與生態的均衡發展。					
(請以文字描述、圖像附件或證明書呈現):					
*二-2: 環境學習中心廣泛發展伙伴關係, 包括專家顧問、諮詢團體、民間企業或組織、公部門、學校、社區人士...等。					
(請以文字描述、圖像附件或證明書呈現):					
二-3: 在經營管理上, 考量當地遊憩承載量, 包括有: 1.生態承載量 2.實質承載量 3.設施承載量 4.社會承載量等, 以盡					

可能減少對環境的衝擊。					
二-4：已規劃中長期的財務計畫，並接受合適且穩定的財務支持。					
二-5：依據資源特色及服務對象，訂定適切的行銷目標與多元的行銷策略，以實現組織的使命。					
*二-6：對自身環境及資源狀況，進行定期監測、管理與污染防制。					
(請以文字描述、圖像附件或證明書呈現):					
二-7：透過制度上的設計，公開且客觀的對其人員、設施、活動方案及經營管理等進行持續的評鑑與改進。					
三、專業人員：包含中心的人員、環境教育專業人員、合作伙伴（社區人士、民間關係）					
優質環境學習中心特性	本單位現況				
	優良	良好	普通	尚可	待加強
三-1：工作人員具備適當的環境素養與永續發展的理念。					
*三-2：工作團隊人力資源及專業職能上，足以支持環境學習中心的運作及方案之推動。					
(請以文字描述、圖像附件或證明書呈現):					
三-3：環境學習中心的工作人員具備「熱情、好奇、創新、同理心、相信自己的努力將為環境及參訪者產生正面的影響」等人格特質。					
*三-4：環境學習中心最少需有一位具備環境教育專業的全職工作人員。					
(請以文字描述、圖像附件或證明書呈現):					
*三-5：環境教育專職人員在環境教育的專業能力上，最少需具備下面的六個層面：(1)環境素養；(2)對「環境教育」的基本認識；(3)對身為環境教育者的專業責任；(4)規劃並執行環境教育課程與方案的能力；(5)促進學習的能力；(6)檢討與改進的能力。					

(請以文字描述、圖像附件或證明書呈現):					
三-6：環境學習中心持續辦理或培養工作人員的環境教育專業能力及終身學習。					
四、活動方案：中心核心要素，針對年齡、屬性、對象及不同的需求而有不同類型的設計，可分環境教育、環境解說及環境傳播三大類型。					
優質環境學習中心特性		本單位現況			
		優良	良好	普通	尚可
四-1：活動方案重啟發而非教導、強調互動而非單向的灌輸、協助參訪者獲得親身的體驗等。					
*四-2：活動方案能反映出對環境的關懷且具備當地資源特色。					
(請以文字描述、圖像附件或證明書呈現):					
*四-3：活動方案能協助參訪者發展環境覺知、學習環境知識、培養環境倫理態度、熟習行動技能，甚至獲得環境行動經驗。					
(請以文字描述、圖像附件或證明書呈現):					
四-4：環境學習中心針對不同的參訪者，經常性地提供多元的環境教育方案與學習活動。					
四-5：環境學習中心能定期推陳出新展示、課程及活動方案，吸引參訪者回流、持續運用中心的服務，而非套用既定教學模式。					
*四-6：環境學習中心的學習活動能彌補在學校內進行環境教學的不足，並配合強化學校課程的學習目標。					
(請以文字描述、圖像附件或證明書呈現):					
*四-7：環境學習中心透過設計或安排，使活動方案及設施的使用者能在此體驗與履行對環境友善及永續發展的承諾。					

(請以文字描述，圖像附件或證明書呈現):

(資料參考:周儒、姜永浚，2006，透過德懷術探討優質境學習中心之特質)

聲 明 書

本申請單位聲明本申請案符合建築法規及政府相關法令，且以上所檢附資料之各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造假之情事，願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並退還全數補助經費，毫無異議。

申請單位代理人： (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三：實施計畫】

- 一、 計畫名稱
- 二、 計畫理念與目標
- 三、 計畫期程
- 四、 執行團隊【表列組織架構及成員：除中心人員、師資外，如民間團體及社區等夥伴關係更佳】
- 五、 計畫內容【請詳細填寫，包含 1.活動課程及施行方式介紹(課程規劃以配合學校課程者為佳，並依不同年級階段訂定適合的校外教學課程)；2.活動天數；3.辦理梯次；4.場域介紹(可佐圖片說明)等】
- 六、 執行策略與行銷方式【活動宣傳、報名方式、篩選對象方法】
- 七、 財務計畫【行政機關補助、基金會資助、其他募款、活動方案收費標準】
- 八、 預期成果與效益【擬定活動達成目標、教授何種知識技能、傳達何種理念】
- 九、 成效與自我評核機制【設計師生會饋量表、預計成效分析方式、單位評核表】
- 十、 其他【依計畫特性需要，自行提擬】

【表四、經費申請表，請勿裝訂】

範本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單位：.....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項目					
	雜支					
合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範本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繳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辦理）

附註：

1.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請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填寫，由本部網站 <http://www.edu.tw>，本部資源(單位介紹)→會計處→資料下載區→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內下載附件。
2. 工作費、工讀費-依行政院所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二點規定之適用人員，不得支給工作費。
3. 保險費-「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公教人員投保額外險，爰不能重複編列保險費，僅得為非上開與會人員辦理保險。
4. 承辦單位、會計單位、機關長官或負責人欄位需用印。

決行層級：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核可後，電子檔轉知各系所，並請各系所公告予所屬教師知悉。

註冊課務組
辦事員 林曉薇 1124
1440

組長：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組長 李維哲 1124
1707

教務處
教務長 林志隆 1126
0918

會辦單位

決行

授權副校長
楊俊洪 1130
代 1512